**金寨县青山中学**

**车辆安全管理规定**

近年来，随着对外往来，进入校园的公务车辆、教职工的私家车辆不断增多。各种车辆频繁出入，给学校的管理带来了压力。为维护校园良好的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校园财产安全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，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和停车秩序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一、机动车辆的管理**

**（一） 车辆进出**

1、所有进入校门的机动车辆（含摩托车、电动车），必须减速缓行。非本校教职工车辆，进出校门应主动接受门卫查验，经同意后登记，方可进岀。

2、无牌无证车辆严禁进入校园。

3、严禁学生上下学期间，骑乘摩托车、电动车、三轮车等安全性较差及危险性高的交通工具。

**（二） 车辆行驶**

1、车辆进入校园后，禁止鸣笛，行驶时速不得超过10公里/时；严禁超车；在遇到学生上下课人流高峰时，机动车应主动停车避让，严禁与学生争道。

2、严禁在校园内无证驾车、练车和试刹车；严禁酒后驾车。

3、严禁社会车辆入校接送学生，并在上下学期间，对校门口社会车辆进行安全隐患排查。

**（三） 车辆停放**

1、机动车辆须停放在指定地点，严禁在禁停区域和道路上乱停乱放。

2、因办理公务或来校指导工作等需要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，由门卫保安人员，指挥车辆按 指定路线慢速行驶，停放在指定的地点。

3、车辆停放时，须拉紧手刹、关闭电路、锁好门窗以保安全。

**二、非机动车的管理**

1、进出校门的非机动车辆必须证照齐全、手续完备。

2、非机动车辆进入校园后，禁止鸣笛，缓慢行驶；在遇到学生上下课人流高峰时，须下车 推行。

3、所有非机动车应在指定地点有序停放，严禁乱停乱放。

**三、管理办法**

1、上学放学时，值日教师及门卫在校门口维持秩序，管控车辆。

2、进出校园的车辆，应自觉服从管理，凡违反本规定或造成交通事故的，按照规定追究当 事人的责任；违反交通法规造成后果的，由公安部门按照交通法有关条款处罚。

3、在校园内行驶的车辆，造成对学生伤害的负主要责任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赔偿。

4、对无牌无证的、擅自进入校园的各种社会车辆，除批评教育外，对其立即驱逐出校。

5、对停放在禁停区域内的本校教职工车辆，张贴标志或电话提醒；多次提醒，任未能整改到位的，由政教处报送校长室。

6、门卫工作人员负责检查校园内的非机动车辆，对违规的车辆停放、行驶等，要做出相应的处理。无视校园规定及不服从管理的车辆，加锁暂扣，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金寨县青山中学